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77號

聲請人 星光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7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玩美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星光藝術有限公司	278,460元	NN0000000	108年4月30日